

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一座工业CT机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3日，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一座工业CT机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沈爱国主持，并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方、施工方关于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并对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决定，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有关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的实施情况。经验收工作组认真研究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一座工业CT机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永昌路12号旋压厂房副跨一层西南角CT检测间

建设内容：在现有旋压厂房副跨一层西南角新增1台高分辨率螺旋CT，用于开展对各类产品、工件内部尺寸及结构的无损检测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由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一座工业CT机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号：苏环核准字评〔2024〕43号）。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5日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E2724]，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使用II类射线装置。

项目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保投诉及违法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1台高分辨率螺旋CT及其配套的防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与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中相关要求基本一致。

三、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的各项辐射防护安全措施，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1台高分辨率螺旋CT安装在CT检测间内，CT检测间采用铅板和混凝土墙体对X射线进行屏蔽。本项目的高分辨率螺旋CT设置有门机联锁、急停按钮、工作状态指示灯及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辐射防护措施，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措施运行正常，确保射线装置的安全运行。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辐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职责，配置了管理人员，并制定和修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辐射环境管理及制度体系完备，具备从事该项目的辐射环境管理能力，满足辐射环境管理的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为0.10~0.35 μ Sv/h，符合《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117-202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的2.5 μ Sv/h的限值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中5mSv和0.1mSv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海鹰空天材料研究院（苏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一座工业CT机房项目》（苏环核准字评（2024）43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在验收后，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制；加强射线装置工作场所的管理，加强人员培训，严格遵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避免意外事故造成对公众和职业人员的附加影响，尽量将对人员和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加强射线装置的检查维护，确保各种安全防护设施的正常使用；加强对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加强对辐射工作场所环境辐射水平检测。

